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郭晓红女士、沐昌茵女士、江河先生，其中郭晓红女士、沐昌茵女士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郭晓红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专业配置要求。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任财务负责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具体如下：

| 召开日期 | 会议届次 | 议案内容 |
|------|------|------|
|------|------|------|

| | | |
|-------------|--------------------|---|
| 2023年4月13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2年度财务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7.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23年8月11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2023年9月4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宁德项目投标的议案》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 2023年10月19日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 2023年11月10日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2023年12月1日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重点围绕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水平，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入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3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节点、人员安排、拟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沟通会，了解审计进度，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并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审查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宁德项目投标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福建漳州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资料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在执行关联交易前，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合法，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切实承担起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沐昌茵

